澎湖縣民眾協助警察拘捕人犯傷亡扶助自治條例

01.中華民國090年03月14日澎湖縣政府澎府行法字第 13352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9 條；並自公布日施行

第 一 條 澎湖縣政府 (以下簡稱本府) 為扶助在本縣行政區域內協助警察拘捕人犯而致傷亡之民眾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，為本縣警察局。

第 三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民眾協助警助拘捕人犯，係指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：

 一、民眾於警察拘提人犯、逮捕現行犯、通緝犯或追捕脫逃人犯時，予以協助者。

 二、民眾主動逮捕現行犯經查明屬實者。

第 四 條 民眾協助警察拘捕人犯致傷亡者，依下列扶助標準予以扶助：

 一、死亡者：發給撫卹金新臺幣三百萬元，並支付殯葬費，最高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限。

 二、身心障礙：按實支付醫療費，並依下列規定予以扶助：

 (一) 植物人：發給慰問金新臺幣三百萬元，並每月給與新臺幣三萬元至新臺幣五萬元生活費。

 (二) 極重度障礙 (植物人除外) ：發給慰問金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，並每月給與新臺幣一萬元至新臺幣三萬元生活費。

 (三) 重度障礙：發給慰問金新臺幣二百萬元。

 (四) 中度障礙：發給慰問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。

 (五) 輕度障礙：發給慰問金新臺幣一百萬元。

 三、受傷者：按實支付醫療費，並發給慰問金新臺幣二萬元至新臺幣三十萬元。

 四、因傷或身心障礙於一年內死亡者，補足撫卹金並支付殯葬費，如於一年內因傷或身心障礙惡化至植物人或極重度障礙情形時，依各該標準補足慰問金，並自惡化時依標準發給生活費。

 五、給與植物人、極重度障礙者生活費扶助，於癒復至重度障礙或死亡時停止發給；植物人於癒復至極重度障礙時起，其生活費扶助，依極重度障礙之標準發給。

第 五 條 前條規定之撫卹金、殯葬費、慰問金、生活費應由主管機關主動核定發給。

第 六 條 第四條規定醫療費、慰問金、生活費，由受傷或身心障礙者本人具領；撫卹金由遺屬具領，其順序比照民法遺產繼承之順序辦理；殯葬費由實際支出者具領。

第 七 條 本自治條例醫療費、慰問金、撫卹金、殯葬費、生活費，由本府以編列預算方式辦理。

第 八 條 本自治條例於依法令規定負有偵查或協助偵查犯罪職務之人員，不適用之。

第 九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